

敬啓者：爲於聯絡及在遇有緊急事件時能儘快通知 台端，敬請於下列回條上填寫住宅電話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（例如：手提電話或傳呼機號碼），並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 劉志遠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

回 條

敬啓者： 班 學生 之家長聯絡電話如下：

家長姓名父(中文)： (英文)：

母(中文)： (英文)：

地址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住宅電話：

緊急聯絡時之電話號碼：

家長	電話
父	
母	
監護人(如父母不作監護人則填此項)	

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如有轉換時，請立即通知本校。

家長簽署：

二零一零年九月 日